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065/2/2091/92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有關鄧家彪議員及梁子穎議員提出  
要求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人口販賣事件的跟進事宜**

本年 1 月 17 日致保安局的來信收悉，現回覆如下。

保安局一直高度重視有港人懷疑被誘騙到東南亞國家被禁錮從事非法工作的個案，並於 2022 年 8 月成立專責小組協調相關執法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有關個案的跟進工作，為求助人士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鑑於近期事態發展，保安局副局長率領來自保安局、警務處和入境處人員的專責小組於本年 1 月 12 日前往泰國曼谷，進一步跟進有關個案。

在泰國期間，專責小組與中國駐泰王國大使館公使吳志武會面，大使館表示高度關注有關個案，並會持續跟進及提供適切及可行的協助。專責小組亦獲泰國當局高層官員接見，包括泰國總理主持的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委員會的成員、泰國司法部部長塔威及司法部轄下的執法部門首長（包括專責特別調查的部門首長（負責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專責司法事務的部門首長和專責毒品管制的部門首長）、泰國國家警察總署督察長塔

猜及泰國國家警察副總長（防止及打擊罪案）Prachuab Wongsuk、泰國旅遊與體育部副部長 Jakkaphon Tangsutthitham 和泰國旅遊警察局局長 Saksira Pheuak-um。

專責小組與泰國當局反映有關港人求助個案的情況，交換情報及商討加強協作，盡力協助求助港人盡快安全回港。泰國當局亦高度重視相關求助個案的情況，並作出積極回應，亦表示將進一步加強防範和打擊跨國犯罪，並就雙方進一步加強合作，共同打擊電信網絡詐騙、人口販運等跨境犯罪問題交換意見。專責小組會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繼續積極跟進個案。

執法部門自 2024 年至今，共接獲 28 宗涉及港人聲稱在東南亞國家被禁錮而無法離開當地的求助個案，當中 17 人已回港。另外，一名求助人亦已獲救並現身處泰國安全地方。專責小組正與泰國當局商討，積極協助該求助人盡快返港。就餘下的 10 宗個案，專責小組會繼續致力跟進，為求助人及其家屬提供適切意見和可行協助。保安局亦會循以下五方面繼續相關跟進工作，包括：

### 一、致力營救受困人士

專責小組與泰國相關部門已建立直接聯繫，加強日後溝通及情報交換，相信能更有效地跟進個案。另外，入境處亦會繼續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國家駐當地使領館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相關求助個案。

### 二、調查懷疑被誘騙個案及執法

香港執法部門會繼續調查懷疑被誘騙的個案，以找出有否涉及不法分子在本港的違法行為，有需要時會採取執法和拘捕行動。

### 三、加強宣傳工作

政府會加強宣傳工作，提醒市民有關騙案的手法、提高警惕，以免誤墮騙局，例如利用社交平台作呼籲、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層向出發往泰國、緬甸和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的旅客派發防騙宣傳單張及透過媒體報道等。

## 四、加強與相關國家駐港總領事館的聯繫

保安局分別於本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會見了泰國駐港總領事及緬甸駐港總領事，就事件交換意見和分享資料，並商討加強日後的跟進工作。保安局在會面中得到兩位總領事的正面回應，各方均期望能夠盡力協助更多求助港人盡快安全回港。

## 五、檢視相關國家/地區的外遊警示級別

保安局經檢視相關國家的最新情況後，於本年 1 月 17 日提升對緬甸東南部地區（包括妙瓦底縣、帕本縣、帕安縣和高格力縣）的外遊警示級別至紅色，而緬甸其他地區則維持黃色外遊警示。保安局亦已於同日更新外遊警示網頁內有關柬埔寨的附加資料，提醒市民提防海外工作騙案。

至於泰國方面，根據資料顯示，由 2022 年至今執法部門接獲的相關求助個案中，並無任何人是在泰國旅遊期間或街上隨機被帶走，所有個案均涉及事前已安排的工作或見面。保安局現時對泰國的黃色外遊警示仍然生效。保安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緬甸、柬埔寨及泰國的局勢及事態發展。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透過媒體、保安局流動應用程式及外遊警示網頁發布當地最新情況。

特區政府亦一直積極主動和全方位打擊販運人口活動，並在打擊販運人口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資源。現時，香港的法律架構有超過 50 條針對各種販運人口行為的法律條文，包括欺詐、虐待、非法禁錮、刑事恐嚇等罪行，部分罪行最高刑期達可被判終身監禁，為香港提供一套全面的保障。執法機構可以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和證據，運用不同法例所授予的權力及所訂明的罪行進行調查、執法和檢控，從而涵蓋所有相關的罪行。迄今沒有跡象顯示特區政府打擊販運人口的成效因沒有單一販運人口的法例而受損。事實上，就 2022 年有香港人懷疑被誘騙到東南亞國家被禁錮從事非法工作，執法部門根據受害者提供的資料及情報調查事件後以詐騙罪檢控兩人，及後分別被判囚 56 個月及 36 個月。

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販運人口的罪案趨勢，適時應對變化的犯罪情況和手法，不時檢視相關工作的成效。此外，特區政府會繼續為販運人口受害者提供全面和人道的保護、支援及協助，並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為販運人口受害者提供庇護住宿、心理支援和輔導及法律支援等，亦會支援他們在檢控程序中擔任證人。

保安局局長

(林美儀  代行)

2025年1月24日